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及監控電池模組維護採購案」

規格需求說明書

（108TFDA-B-04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年度「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及監控電池模組維護採購案」規格需求說明書

壹、說明：本署現有 SOCOMEC 160KVA 不斷電系統進行蓄電池之汰換，並提升監控電池模組。

貳、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採購標的規格：

（一） 不斷電系統電池組汰換:

1. 本機關設置之不斷電系統共計有 160KVA 兩台並聯（廠牌機型：SOCOMEC Delphys GP），目前使用蓄電池規格為 YUASA UXH90-12I 12V，廠商需提供同等級或以上(須於投標時提出證明供審查)密閉閥調式鉛酸蓄電池(VRLA) 12V 90AH。
2. 難燃等級：UL94V0 同等標準或以上，操作溫度-15C~40℃，內阻值約 5mΩ，安裝於既有電池架，每只電池需安裝蓄電池均壓設備，升級既設電池監控系統主機。
3. 限於本機關現有蓄電池安裝空間限制，電池體積須等於或小於本機關現行蓄電池體積以利安裝。(長：305 mm，寬：173 mm，高：223 mm，誤差須小於 3mm)。
4. 提供現場既設舊有電池組兩組共 78 顆之拆除、下架、清運。

5. 提供電池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若為進口品需檢附進口報單)
6. 更換電池組時需要求 UPS 設備原廠授權認證人員全程到場配合，並調整 UPS 參數設定符合新品電池原廠規範，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不得以此要求機關追加額外之任何費用。
7. 廠商更換電池後，需測試新品電池組與不斷電系統並聯後，不斷電系統整體功能正常，確保因更換電池組後，未因施工而造成不斷電系統功能異常。(附註：若因人員操作不當，造成設備或人員的危害，得標廠商應負相關責任)。
8. 汰換下架電池需依廢棄物清理法清理，並提供相關回收證明文件。
9.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次日起算至112年12月31日。
10. 保固期間，電池若出現下列情況，得標廠商有責任提供全新電池。
    (1) 電池出現漏液，變形，鉛頭結晶或其他不正常結構變化等情況。
    (2) 電池放電效能低於新品效能的 80%以下時或單顆電池效能低於平均值的10%以上時,判定電池異常。
11. 電池須為 108 年 5 月份以後生產且未經使用之全新品，得標廠商須提供出廠證明。

12. 廠商所提供電池組應裝置於現場電池架上。若所提供之電池組無法安裝於原有電池機架上，廠商應負責修改或重新製作，新機架其結構強度須等於或大於原有機架，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不另加價。

13. 得標廠商於電池更換完畢後，須提供 UPS 測試報告。

（二） 監控模組升級:

1. 電池監控系統主機提供對外通訊 Ethernet/ RS 485/ 輸出告警乾接點、輸入觸發接點等介面。

2. 每一只電池必須加裝電池均壓器(亮燈式)，電池正常時均壓器須亮燈指示，電池故障時指示燈則會熄滅，以立即獲得電池使用情形。

3. 更新電池監控系統，可即時顯示各顆電池內阻和電壓資料並具備電池充放電記錄及輸出監測數據能力，並可顯示每顆電池即時曲線、長條圖、歷史紀錄等功能。

二、 採購標的數量：

（一） 不斷電系統電池:共 78 只。

（二） 監控電池模組升級 1 套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由得標廠商負責電池安裝。

參、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_____**日曆天、**□_____**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

1. 每月由本署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機關通知之次日起 7 日（□日曆天　□工作天）內交貨，如本署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署提出任何要求。

肆、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伍、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400,0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 1,400,000 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_____年、月

□ 數量為_____個

□其他：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陸、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第 3 條（如無該第 3 條之需求則請刪除）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請擇一勾選■）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擇一勾選■）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擇一勾選■）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柒、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請擇一勾選■）

■ **本案採一次書面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安裝測試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3. **檢附出廠證明(108 年 5 月份以後生產)、回收證明文件、測試報告或進口報單(限進口品)**

捌、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本署指定地點：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壹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本案電池之型錄或相關佐證資料。

3. 標價清單。

4.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YUASA UXH90-12I 12V 及 UL94V0，均允許同等品投標(若使用同等品，需於投標文件提出，並應檢附同等級之證明文件及規格比較表，經審查非屬同等品者為不合格廠商。

7. 押標金:新台幣 60,000 元整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者不適用)。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〇〇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____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資訊室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 2787-7895　陳鴻楷 先生